

第二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市交通运行监测调度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TOCC 信息化运维-决策会商室运行保障技术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TOCC 信息化运维-决策会商室运行保障技术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慧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.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北京慧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8日

